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30226776 號公告

主旨：公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自 113 年 9 月 5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3 年 9 月 5 日起 30 日。
- 二、公告地點：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石岡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計畫書、圖各 1 份。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本市石岡區公所 2 樓集會堂舉行(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計畫內容概述

### 一、計畫緣起

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之所需路權範圍，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10292088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 案」，將工程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惟因徵收主體為本府建設局，依內政部營建署 (今國土管理署) 109 年 1 月 14 日營署

都字第 1080099111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4 日營署都字第 1110078479 號函，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應按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土地是否徵收區分，若係由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徵收者，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綜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工程內之「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將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並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8 日府授建土字第 1130100346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位置位於大甲溪左岸，「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工程內之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面積共 2.0962 公頃。

### 四、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 2.0962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	大甲溪及食水料溪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0962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2.0962 公頃)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需用土地除本次變更範圍外，均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10292088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 (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 案」變更為道路用地，並由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為加速完成道路興闢及用地取得，爰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 月 14 日營署都字第 1080099111 號函「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重大建設，涉及申請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程序」予以變更。

註：1.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 段 巷 號 路 街 弄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會說明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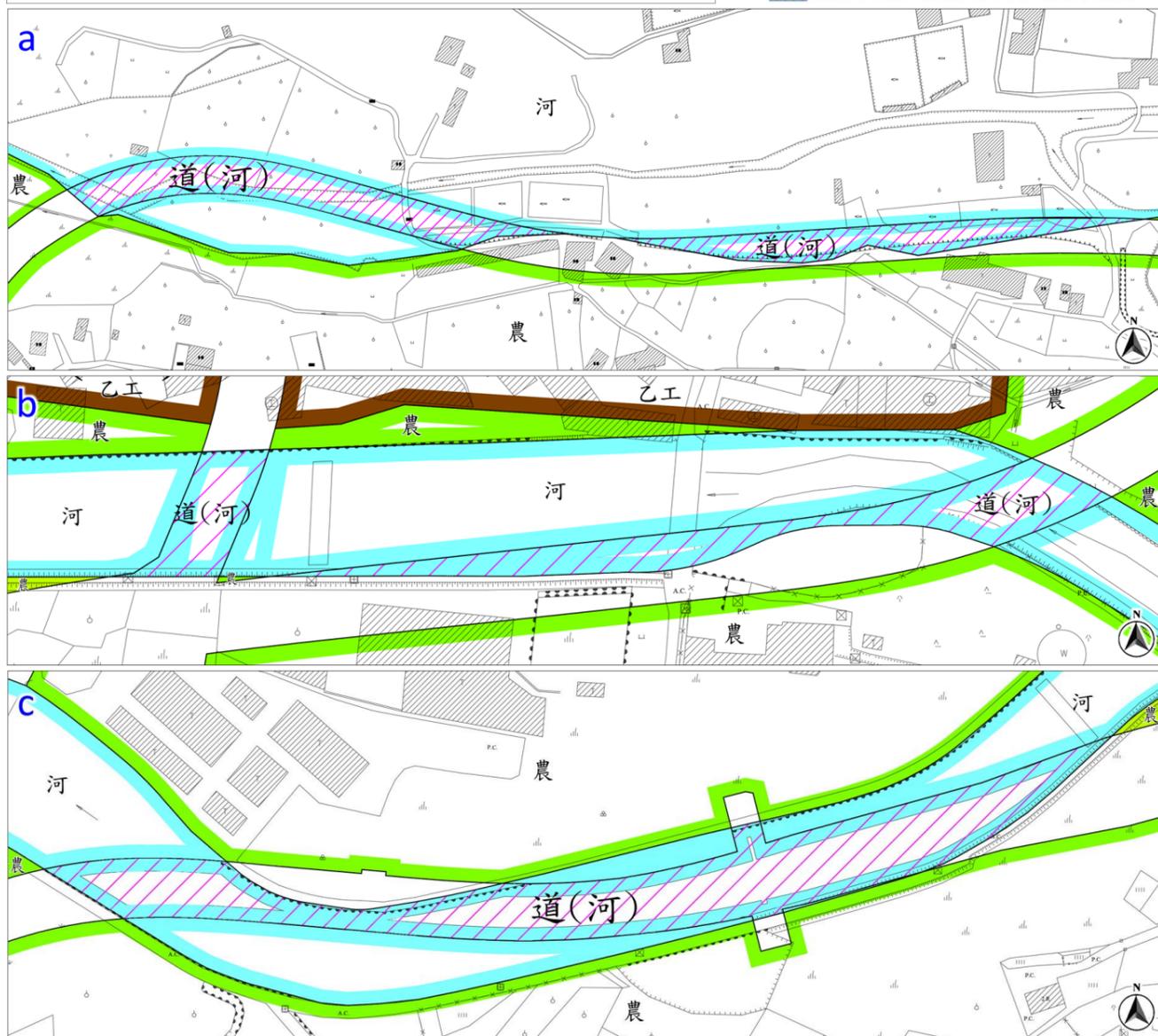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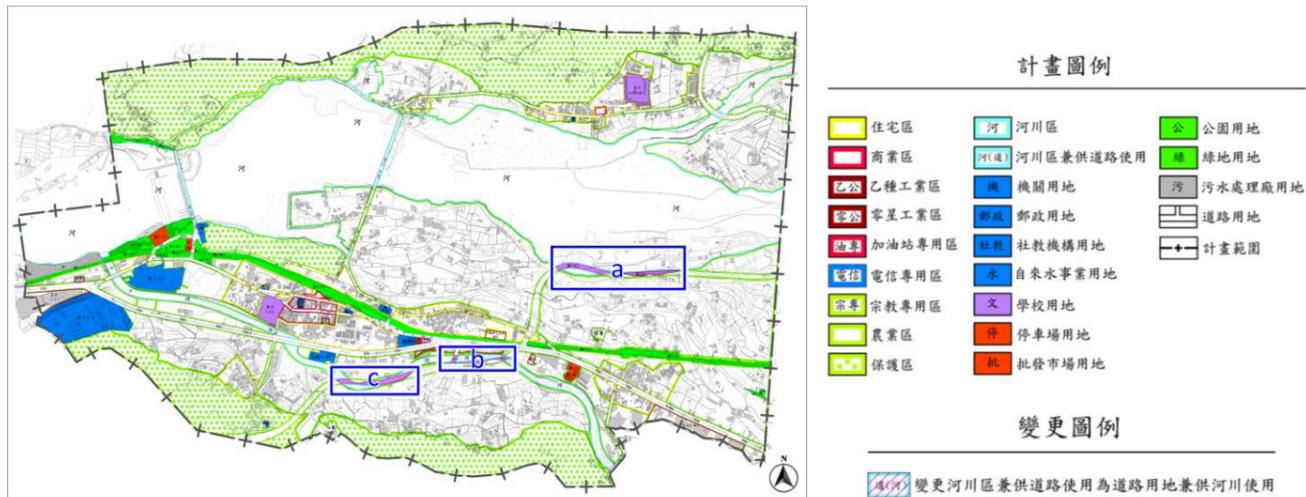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註：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